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2022中期报告



CASHA BMAENCA Cosa cavin CASA-V Casatino Di Yun FORCETECH VOSSEN

目录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3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20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2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3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4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25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26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42 公司资料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 · 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本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内**」或「**回顾期内**」）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概览

2022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病（「**新冠疫情**」）在大中华地区（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中国内地**」，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香港及澳门）再度肆虐，中国内地各主要地区反覆出现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各地方政府都推出不同措施压抑疫情传播，上海更实施了长达两个月的禁足令，严重影响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消费市场笼罩了一片愁云惨雾。香港在2022 年第一季经历新冠疫情第五波爆发，香港政府不得不推出更严厉的抗疫措施，令以往人流较佳的各区大型商场变得门堪罗雀，零售企业的经营面对重大挑战。期间为确保员工健康，本集团亦响应政府呼吁及配合各百货公司安排，缩短在香港的销售网点（「**网点**」）的营业时间。直至4 月下旬，香港政府开始分阶段放宽各项抗疫限制，包括食肆逐步恢复晚市堂食、特定行业恢复营业等，令商场人流复甦。幸好，香港政府在2022 年4 月份派发新一轮电子消费券，配合各百货公司及大型商场的推广优惠，香港的消费意欲在2022 年第二季明显有所改善。香港政府在2022 年5 月份亦再开展保就业计划，向企业提供新冠疫情相关补贴。

业务回顾

自刊发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年报起，本集团的营运及分部资料概无任何重大变动。回顾期内，本集团销售收入总额为港币143.7 百万元，对比2021 年同期的港币142.7 百万元轻微上升0.7%。回顾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港币2.6 百万元，对比2021 年同期的港币1.6 百万元上升约62.6%。尽管本集团收入在相约水平，溢利增加乃主要由于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录得其他收入／收益增加，其中包括收到部份香港政府就2022 保就业计划的新冠疫情相关补贴及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所致。

调整销售渠道

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本集团共有199 个网点（2021 年12 月31 日：200），当中包括104 个自营网点及95 个由分销商经营的网点，覆盖大中华地区共48 个城市。中港两地新冠疫情于2022 年第一季再次肆虐，重挫零售市道及本集团收入。香港在2022 年第二季推出新一轮电子消费券及商场百货提供较多推广优惠的情况下，消费者意欲明显回暖，惟本集团第二季零售额增长未能完全补回第一季的下跌，本集团于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同比分别下跌1.5% 及6.5% 。

在回顾期内，我们除了在官方网店不时推出各项推广主题优惠，并且继续优化后台系统及发货流程，同时在多个知名网购平台开拓自营在线零售业务。在新冠疫情严峻期间，消费者减少到实体店购物，部份消费者转往电商平台购物。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电商销售同比上升2.7% 。

在回顾期内，除了有为香港政府部门提供床上用品外，本集团亦为香港不同商业客户的免费赠品活动及积分换领计划提供货品，包括便利店、电器连锁店、公用机构、电讯网络供应商、婴幼儿及健康食品品牌和电器品牌等，同时我们亦有为不同客户提供代工生产产品。于回顾期内，本集团向其他客户作出的销售同比大幅增加26.8% 。

提升产品组合

为扩大收入来源，本集团从去年开始调配更多资源发展床褥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于2022 年2 月推出首个床褥系列「Casa Sleep-Lab Earth Mantle Series」。系列内六款床褥产品均附有CASA-V 品牌的5A 功能，各款式参考人体工学设计采用不同的高效支撑系统及物料组合而成，照顾消费者不同睡眠承托需要及喜好。我们在香港六间面积较大的专门店设立床褥体验区，让消费者率先体验我们崭新的床褥设计。此外，本集团亦于百货公司安排了床褥展销活动，让更多消费者认识本集团的新颖床褥产品。

除了继续研发健康功能床上用品，本集团亦积极扩大卡通产品的产品组合。回顾期内，本集团除了为可爱的「蓝精灵」卡通推出首套授权床上用品，亦继续为多个热门卡通推出新款授权床上用品，包括「Kakao Friends」、「P仔」、「樱桃小丸子」、「宝可梦(Pokemon)」、「B.Duck」、「花生漫画(PEANUTS)」、「罐头猪LuLu」及「蜡笔小新」等，市场反应非常热烈。我们亦为自家设计宠物卡通「The Beloved Series」推出新款床上用品，产品继续获得消费者热烈支持。

巩固品牌领导地位

本集团在2022年以「Love CASA Love ECO」为主题推出一系列电视广告及有关推广，以宣传品牌推崇的环保及永续生活理念，鼓励消费者在日常生活多应用不污染环境的天然物料产品。「Love CASA Love ECO」重点推广具备Seal of Cotton商标及Cotton LEADS℠标签的纯棉产品、对环境无污染并可持续生产的天丝TENCEL™物料产品、天然环保的大豆纤维产品及奥地利制造的VOSSEN纯棉毛巾。

作为床上用品业界的领导品牌之一，我们亦负起教育消费者的责任。在回顾期内，我们继续通过Facebook及WeChat等社交平台教导床品针数的正确计算方法、选购产品的注意事项及产品洗涤和收纳程序等信息，令消费者更容易选择切合个人需要的产品，同时提升顾客的产品保养知识。本集团在回顾期内连续11年获GS1 Hong Kong嘉许为「贴心企业」并荣膺「10年+赏」殊荣，显示本集团优质的产品及贴心的服务获得市场认可。

前景展望

预期2022 年下半年，全球营商环境依然受各种负面因素影响，包括不时出现新冠疫情的新变种病毒、猴痘病毒的蔓延、持续多个月的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影响全球能源及粮食供应、台海紧张及各地通涨升温令环球利息大幅上升等，最终拖累世界经济发展，各国消费者信心都随之下降。大中华地区方面，香港新冠疫情确诊个案数目有再度增加的风险，加上中国内地部份地区出现不良房贷风险，2022 年下半年大中华地区的经济发展及消费者信心较不明朗。尽管下半年是床上用品销售的传统旺季，本集团将会采取审慎的态度推进业务发展。

中国内地

2022 年下半年，在自营实体零售方面，本集团将会审视各个网点的职员、产品及地点的三方面配合程度，以调整不同网点类型的人手安排及产品组合，并计划在华南地区开设一间「卡撒生活旗舰店」。本集团将会在积极扶持分销客户的同时，开发新分销客户，并以下半年新增5 至8 个分销商经营网点为目标。在线销售业务方面，除了持续优化本集团在中国内地的自营在线店页面设计及推广内容，针对中国内地下半年如「双十一」等的大型电商活动，我们正积极进行商品规划及直播带货的宣传规划，寻求更多第三方直播平台合作，务求抢占更高的收入。产品方面，为应对反覆的新冠疫情带来市场对健康护理产品的需求，本集团在国内市场将继续以5A 功能为核心，推出更多守护消费者睡眠健康的产品。本集团亦预期可于2022 年年底前在中国内地推出新智能枕头。

本集团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建造工程兴建B 生产大楼已于2022 年4 月竣工，并已通过政府各项安全检测，目前正安排进行内部装修，预计B 生产大楼于2022 年年底启用。本集团构思新设「睡眠文化体验馆」供公众参观，简介睡眠产品的物料及科技发展，以及本集团的发展历程和重点产品。

香港

香港政府在2022 年于第三季发放第二期电子消费券，配合香港各百货公司的传统大型销售活动，估计将有效提升香港市民消费意欲。然而，香港的新冠疫情确诊数字近日呈逐步上升趋势，香港政府再次推出严厉抗疫措施的可能仍然存在。本集团将会把握目前相对正面的消费气氛及暑假销售旺季，加强推广卡通产品及婴儿产品。除了7 月份在香港动漫电玩节2022 于蜡笔小新授权方的精品展位寄卖授权设计的床上产品，我们亦会在暑假期间于各百货公司以不同卡通主题作重点推广。针对在上半年推出的首个床褥系列「Casa Sleep-Lab Earth Mantle Series」，本集团将会在下半年推出新款软垫类产品，令我们的床褥产品更切合不同消费者对舒适睡眠的要求。为提升消费者对本集团床褥产品的认知，本集团除了维持床褥系列以陈列于部份专门店的床褥体验区及各百货公司的短期展销活动为主外，我们将于下半年探讨开设以床褥销售为主的网点之可行性。

延续2022 年「Love CASA Love ECO」的年度推广主题，我们将会推出更多采用环保物料的产品，并致力教育消费者将环境永续的概念融入生活及睡眠环境之中。

本集团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将可持续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融入业务策略中，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和反馈社会。本集团亦将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143.7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42.7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轻微增加0.7%。本集团的整体收入轻微增加乃主要由于期内批发销售额的增幅多于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的减幅所致。

期内的自营零售额为港币102.4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03.9 百万元），占总收入约71.2%（2021 年：72.8%），较去年同期下跌1.5%，此乃由于在香港政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实施严格的防疫措施下，香港的消费情绪疲弱，加上中国内地的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反弹所致。期内，电商销售轻微增加2.7% 至港币14.4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4.1 百万元）。期内，分销业务下跌6.5% 至港币12.4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3.2 百万元），乃主要由于澳门的分销业务下跌所致。尽管对中国内地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但对香港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大幅上升，带动其他业务增加26.8% 至港币14.6百万元（2021年：港币11.5 百万元）。

按品牌划分，由于期内零售及分销业务在新冠疫情反弹下减少，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减少1.0% 至港币117.6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18.9 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约81.8%（2021 年：83.3%）。由于期内推出更多特许及授权品牌产品，特许及授权品牌的销售额增加9.7% 至港币26.1 百万元（2021 年：港币23.8 百万元）。

按产品划分，期内的床品套件销售额以及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分别为港币81.9 百万元（2021 年：港币79.5 百万元）及港币56.1 百万元（2021 年：港币55.1 百万元）。床品套件以及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于期内分别增加3.0% 及1.8%，此乃由于香港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所致。期内，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为港币5.7 百万元（2021 年：港币8.1 百万元）。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减少28.7% ，乃由于期内中国内地家俬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按地区划分，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以及中国内地的收入分别为港币114.0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06.5 百万元）及港币29.5 百万元（2021 年：港币36.2 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增加7.0%，乃由于期内自营零售、电商销售及向批发客户的销售的总增幅多于分销业务的减幅所致。来自中国内地的收入减少18.4% ，乃主要由于期内中国内地的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反弹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内，尽管本集团的销售额与去年同期维持相若水平，本集团录得毛利港币86.8 百万元（2021年：港币89.3 百万元），减幅为2.9%。期内整体毛利率为60.4%（2021 年：62.6%）。除原材料成本增加外，期内毛利率下降亦乃由于其他业务（与自营零售相比，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占比较高及存货拨备净额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期内的其他收入为港币4.0 百万元（2021 年：港币0.7 百万元），主要包括来自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港币0.4 百万元（2021 年：港币0.4 百万元）、香港及中国内地政府提供的补贴港币3.0 百万元（2021年：港币0.1百万元）及其他杂项收入港币0.6百万元（2021年：港币0.2百万元）。

其他收益及亏损

期内的其他收益为港币1.0 百万元（2021 年其他亏损：港币0.3 百万元），主要包括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港币4.0百万元（2021年：无）及金融资产公平值收益港币0.3百万元（2021年亏损：港币0.1 百万元）抵销汇兑亏损净额港币3.2 百万元（2021 年汇兑收益净额：港币0.3 百万元）及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港币0.1百万元（2021年：港币0.1百万元）。

开支

期内的销售及分销成本港币66.3 百万元（2021 年：港币66.6 百万元）以及行政开支港币20.8 百万元（2021年：港币20.3百万元）与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期内溢利

本集团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为港币2.6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6 百万元），增幅为62.6%。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增加乃主要由于其他收入／收益增加，包括（其中包括）从香港政府收到的2022 年「保就业」计划项下与新冠疫情相关补贴，以及期内录得的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尽管录得汇兑亏损净额及毛利减少）。

EBITDA 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以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本集团期内的EBITDA 由去年同期的港币15.8 百万元减少至港币12.9 百万元，减幅为18.3%。EBITDA 减少乃主要由于期内毛利减少所致。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资本架构

期内，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主要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其营运资金。于2022 年6 月30 日，本集团财务状况稳健，拥有现金净额。

	于2022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于2021 年 12 月31 日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9,289**	3,980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50,554**	142,335
现金净额	**141,265**	138,355
总资产	**498,973**	522,259
总负债	**101,299**	117,541
权益总额	**397,674**	404,718
流动比率	**3.1**	2.8
资产负债比率	**2.3%**	1.0%

于2022 年6 月30 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8.7 百万元（2021 年12 月31 日：港币7.2 百万元），有关存款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41.8 百万元（2021 年12 月31 日：港币135.1 百万元），其中除约1.4%（2021 年12 月31 日：2.3%）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主要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于2022 年6 月30 日的银行结余及现金增加乃主要由于占用的营运资金与2021 年12 月31 日相比减少所致。

于2022 年6 月30 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9.3 百万元（2021 年12 月31 日：港币4.0 百万元），全部以人民币计值以在中国内地进行短期融资，所有银行借贷为定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为5.27%（2021 年12 月31 日：5.42%），并须于一年内偿还。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期末或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于2022 年6 月30 日，总资产负债比率仅为2.3%（2021 年12 月31 日：1.0%），当中中国内地银行借贷增加港币5.3 百万元，而权益总额则减少港币7.0百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皆处于净现金状态。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有关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期内，人民币兑港币贬值约4.5%（2021 全年：升值约3.3%）。管理层知悉可能面临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评估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有关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资产抵押

于2022 年6 月30 日，概无向银行抵押租赁土地及楼宇，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2021 年12 月31 日：无）。于2022 年6 月30 日，本集团仅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银行抵押总值为港币8.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港币7.2百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或然负债

本公司及其两间香港附属公司均为一宗涉及于香港被指称侵犯版权的诉讼的被告。根据法律意见，由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一般程序，于此早期阶段实在难以预测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案件定于2023 年3 月2 日在高等法院进行审前覆核，而审讯定于2023 年5 月3 日开始进行，为期15 天。

根据对初步评估的法律意见，即使未能成功为案件抗辩，估计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并不重大（假设毋须就对原告或其品牌造成的商誉损失作出损害赔偿）。董事会认为，该指称申索将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521人（2021年：525人），员工成本总额（包括董事薪酬）为港币42.7百万元（2021年：港币43.3百万元）。僱员人数及员工成本总额均轻微下跌，乃主要由于期内中国内地的人员（尤其家俬业务而言）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期内，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于2022年7月8日，本集团已撤销注册领力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集团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并于过去几年一直处于非活跃状态。

重大投资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投资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乃为中长期投资目的而持有。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总投资的公平值为港币9.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港币7.3百万元），不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5%。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增加乃主要由于期内购买更多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以及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收益净额（其主要由于2022年6月30日持有的上市股份价格上升所致）约港币0.3百万元（2021年未变现亏损净额：港币0.1百万元）所致。由于本集团的投资为于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预期将为本集团带来每年稳定股息收入及长远回报。期内该等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息收入为港币0.4百万元（2021年：港币0.4百万元）。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本集团正积极物色及寻找具潜力且为其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效应的合适投资，将仅会考虑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潜在投资。为配合其业务发展及扩充，本集团亦将在有需要时考虑收购物业以供自用。就中长期投资而言，本公司或会考虑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投资物业，以运用手头现金盈余努力寻求更佳的中长期回报。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的通函，内容有关在中国惠州市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就新建B生产大楼兴建楼高四层的综合楼宇（「**建造事项**」）。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承包人就建造事项于2020年10月30日订立建造协议以及于2021年4月16日订立补充协议（统称「**建造协议**」），其于2022年4月正式完工，总建筑面积为25,255.09平方米。就建造事项及其他非建造协议项下的小型建造工程向独立第三方承包人支付的总代价最终落实为人民币55.2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64.6百万元）。直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独立第三方承包人支付款项约人民币52.4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61.4百万元），占总代价的95%。

为配合业务发展，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生产大楼的室内设计已更改为研发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展厅、直播中心及餐饮设施的综合楼宇。新建B生产大楼的室内装修工程总成本约为人民币19.7百万元（相等于港币约23.0百万元），并预计将于2022年底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于本报告日期并无授权重大投资或增添资本资产的计划。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每股普通股港币0.05 元）。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购股权计划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内容有关终止购股权计划（「**2012年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已获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有效期为10年至2022年10月21日止，以及采纳新购股权计划（「**2022 年购股权计划**」）。2012 年购股权计划已于2022 年6 月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批准采纳2022 年购股权计划后予以终止。

2012 年购股权计划终止后，将不会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2012 年购股权计划在其他方面将维持有效，致使该终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得以行使，而任何该等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继续有效，并可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行使。

本集团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于2020 年7 月2 日向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25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港币0.48 元，行使期间为2020 年7 月2 日至2023 年7 月1 日，当中所有购股权于2022 年6 月30 日均未行使。于2020 年7 月2 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 年7 月2 日的公告内。根据由一家独立评值公司作出的估值报告，于2020 年7 月2 日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约为港币445,000 元，其中向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分别约为港币417,000 元及港币28,000 元。期内，概无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且202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尚可发行的购股权可认购合共25,785,400 股股份。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7 。

下表披露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22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变动				于2022年6月30的购股权数目
					已授出	已注销	已行使	已失效	
2012年购股权计划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郑斯灿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卢绍良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张华强博士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周安华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4,950,000	–	–	–	–	4,950,000
雇员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300,000	–	–	–	–	300,000
合计				5,250,000					5,250,000

附注： 于2020年7月2日授出及归属的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包括首尾两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22 年6 月30 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另行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好仓

(a) *股份*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4)
郑斯坚先生 (附注1)	实益权益	4,500,000	1.7%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150,000,000	58.2%
		157,875,000	61.2%
郑斯灿先生 (附注2)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150,000,000	58.2%
		154,125,000	59.8%
王碧红女士 (附注3)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154,500,000	59.9%
		157,875,000	61.2%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拥有权益的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附注1)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郑斯灿先生 (附注2)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附注3)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卢绍良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张华强博士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周安华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坚先生亦为4,500,000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3,375,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灿先生亦为4,125,000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6%，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 的25% 股本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郑斯坚先生间接拥有由World Empire 持有之150,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王碧红女士持有3,37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并持有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4,5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并于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4)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257,854,000 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2 年6 月30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

于2022 年6 月30 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及相关股份。

于股份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2)
World Empire (附注1)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2%

附注：

(1)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拥有40%、35% 及25% 。

(2)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257,854,000 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2 年6 月30 日，概无任何人士／实体（上文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除外）知会本公司其于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第2 及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已载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回顾期内，董事认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内所载规定标准。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除本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认为，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偏离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的情况。

董事资料更新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B 条，董事资料自2021 年12 月31 日并无变动。

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21 条及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D.3 条成立审核委员会，以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并由卢绍良先生担任主席）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另外，本集团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我们的核数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 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红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22 年8 月26 日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evel 35,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8号企业广场5期1座35楼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22至41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我们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我们不能保证我们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吕俊业
执业证书编号P07004

香港
2022年8月26日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入	4	**143,742**	142,681
货物销售成本		**(56,961)**	(53,336)
毛利		**86,781**	89,345
其他收入	5	**4,005**	669
其他收益（亏损）	6	**1,004**	(338)
销售及分销成本		**(66,291)**	(66,572)
行政开支		**(20,799)**	(20,335)
融资成本	7	**(558)**	(472)
除税前溢利	8	**4,142**	2,297
税项	9	**(1,557)**	(70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		**2,585**	1,590
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9,629)**	2,288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9,629)**	2,28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7,044)**	3,878
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1.00**	0.62
– 摊薄（港仙）		**1.00**	0.61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2年6月30日

	附注	2022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	**166,598**	180,317
使用权资产	12	**40,478**	37,874
投资物业	12	**10,723**	–
无形资产		**–**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	296
租赁及其他按金		**2,058**	2,290
递延税项资产		**165**	96
		220,022	220,873
流动资产			
存货		**70,093**	85,80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3	**49,173**	65,442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9,046**	7,349
可收回税项		**85**	456
已抵押银行存款		**8,745**	7,213
银行结余及现金		**141,809**	135,122
		278,951	301,386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4	**64,859**	91,585
租赁负债		**14,149**	11,536
应付税项		**2,375**	736
银行借贷	15	**9,289**	3,980
		90,672	107,837
流动资产净值		**188,279**	193,54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8,301**	414,4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107**	9,165
递延税项负债		**520**	539
		10,627	9,704
净资产		**397,674**	404,718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6	**25,785**	25,785
储备		**371,889**	378,933
权益总额		**397,674**	404,718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 (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300	(940)	445	205,853	404,7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内溢利	–	–	–	–	–	–	–	2,585	2,585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9,629)	–	–	(9,629)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9,629)	–	–	(9,629)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9,629)	–	2,585	(7,044)
于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300**	**(10,569)**	**445**	**208,438**	**397,674**
于2021年1月1日 (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146	(7,607)	2,349	230,845	424,79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内溢利	–	–	–	–	–	–	–	1,590	1,590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2,288	–	–	2,288
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288	–	–	2,288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2,288	–	1,590	3,878
购股权失效	–	–	–	–	–	–	(1,904)	1,904	–
已付股息	–	–	–	–	–	–	–	(25,785)	(25,785)
于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146	(5,319)	445	208,554	402,886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一家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已取消注册的公司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中国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中国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7,532**	15,19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15,681)**	(11,435)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	(68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982**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0,291)**	(18,487)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3,810**	11,657
已收股息	**77**	–
已收利息	**369**	108
	(7,734)	(18,846)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新增银行贷款	**5,663**	10,000
偿还银行借贷	**–**	(12,401)
偿还租赁负债	**(7,523)**	(7,682)
已付利息	**(558)**	(472)
已付股息	**–**	(25,785)
	(2,418)	(36,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7,380**	(39,990)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5,122**	188,3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693)**	177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41,809**	148,570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并应与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所呈列者相同。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编制，惟金融工具则按各报告期末的公平值计量。该等财务报表乃以港币（「**港币**」）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价值已凑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数。

3.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以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该等修订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6 号的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37 号的修订	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亏损性合约 - 履行合约的成本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无对本集团本期间及过往期间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电商销售；(iii) 分销业务及(iv)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期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的资料，故并无呈列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 电商销售：电商销售指透过由本集团或第三方营运于互联网或流动装置上的网上平台（而非由分销商或批发客户营运）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以及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收入分类

按分销渠道、主要产品及客户所在地区分类之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按分销渠道分类		
- 自营零售	**102,386**	103,928
- 电商销售	**14,433**	14,057
- 分销业务	**12,356**	13,212
- 其他	**14,567**	11,484
	143,742	142,681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收入分类（续）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按主要产品分类		
– 床品套件	**81,890**	79,519
– 被芯及枕芯	**56,092**	55,085
– 其他家居用品	**5,760**	8,077
	143,742	142,681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 香港及澳门	**113,971**	106,484
– 中国内地	**29,511**	36,156
– 其他	**260**	41
	143,742	142,681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银行利息收入	**369**	108
政府补贴（附注）	**2,994**	29
股息收入	**444**	403
租赁收入	**111**	–
其他	**87**	129
	4,005	669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政府补助港币2,994,000元主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补贴港币2,896,000元（2021年：无），与香港政府提供的2022年「保就业」计划有关。

6. 其他收益（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50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	**3,982**	–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3,201)**	251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净额	**(53)**	(128)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收益（亏损）净额	**276**	(38)
租赁修订收益	**–**	82
	1,004	(338)

7.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154**	42
租赁负债	**404**	430
融资成本总额	**558**	472

8. 除税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计入）：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39,574**	40,339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153**	2,943
员工成本总额	**42,727**	43,282
存货拨备净额（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4,217**	1,845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52,744**	51,491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附注12(a)）	**(163)**	(6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5,284**	5,708
投资物业折旧	**98**	–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41**	7,663
短期租赁的相关开支	**5,526**	7,790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11,078**	8,135

9. 税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税项		
香港	**1,438**	1,197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207**	–
	1,645	1,197
递延税项	**(88)**	(490)
	1,557	707

9. 税项（续）

香港利得税拨备乃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估计年度实际税率16.5%（2021年：16.5%）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为利得税两级制下的合资格企业除外。

就该附属公司而言，首港币2百万元之应课税溢利按8.25%的税率征税，而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的税率征税。该附属公司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2021年的相同基准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10. 股息

于本中期期间内，概无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拥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10元，合共约港币25,785,000元）。

于2022年6月30日后，本公司董事已厘定将不会就中期期间派付中期股息（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05元，合共约港币12,893,000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	**2,585**	1,590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7,854,000**	257,854,000
潜在摊薄普通股的影响：购股权	**618,357**	848,307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472,357**	258,702,307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投资物业

(a) 使用权资产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就用作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订立多份租赁协议，并因此确认增加使用权资产港币11,33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0,682,000元）。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投资物业（续）

(a) 使用权资产（续）

专卖店之租赁包含基于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产生之销售额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赁付款条款之可变租赁付款条款。该等付款条款在本集团营运所在的香港及中国的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中属常见。于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在为遏止新冠疫情传播而实施严格社交距离及旅游限制措施的期间，以固定付款折扣的形式获得租金宽免。于中期报告期内的固定及可变租赁付款金额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			
	固定付款 港币千元	可变付款 港币千元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 租金宽免 港币千元	付款总额 港币千元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2,352	–	–	2,352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4,323	15	(163)	4,175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6,941	11,063	–	18,004
	13,616	11,078	(163)	24,531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			
	固定付款 港币千元	可变付款 港币千元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 租金宽免 港币千元	付款总额 港币千元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2,716	–	(60)	2,656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4,090	17	–	4,107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9,156	8,118	–	17,274
	15,962	8,135	(60)	24,037

(b) 获得自有资产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以成本港币9,86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21,067,000 元）获得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与新建中国厂房大楼的建筑成本港币9,381,000元有关。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投资物业（续）

(c) 转拨物业至投资物业

于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账面值为港币11,161,000 元原用作本集团自营专卖店的若干物业，已从物业、厂房及设备转拨至投资物业，原因是该等物业目前乃为租赁收入目的而持有。于2022 年6 月30 日账面值为港币10,723,000 元（2021 年：无）的投资物业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列账。

1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2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 年 12 月31 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贸易应收款项	37,422	53,105
减：亏损拨备	(6,066)	(6,300)
贸易应收款项，净额	31,356	46,805
按金	2,580	2,493
预付款	3,997	4,698
可收回增值税	6,857	8,556
预付僱员款项	1,622	1,016
其他应收款项	2,761	1,874
	17,817	18,63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9,173	65,442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 至90 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90 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 天。

1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续）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亏损拨备）的账龄分析。

	2022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 年 12 月31 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30 天内	15,244	27,534
31 至60 天	5,763	8,919
61 至90 天	6,396	8,047
91 至180 天	3,096	2,000
181 至365 天	697	277
超过365 天	160	28
	31,356	46,805

1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2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 年 12 月31 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贸易应付款项	12,562	35,178
应付票据	25,801	20,69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8,363	55,875
已收客户按金	1,836	1,772
应计开支	7,270	10,147
应付薪金	3,446	7,940
就获得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12,560	13,875
其他应付款项	421	572
合约负债	963	1,404
	26,496	35,71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64,859	91,58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30 至180 天。

1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续）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22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30天内	9,242	10,053
31至60天	12,066	18,710
61至90天	8,203	17,944
91至180天	8,470	8,814
超过180天	382	354
	38,363	55,875

15. 银行借贷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获得新银行借贷港币5,66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0,000,000元），并已重续银行借贷港币3,92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并无作出偿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2,401,000元）。该等贷款的实际年利率介乎5.27%至5.4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介乎2.56%至5.64%）。于2022年6月30日，该等贷款须于一年内偿还（2021年12月31日：须于一年内偿还）。

16.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257,854,000	25,785

17.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2012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12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终止。2012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12年购股权计划自2012年10月22日起有效为期10年；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v) 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于本中期报告日期为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76%）；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及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于2022年6月30日，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5,250,000股（2021年12月31日：5,250,000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2.0%（2021年12月31日：2.0%）。

17. 购股权计划（续）

于本中期期间，购股权计划（「**2022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新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22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22年购股权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有效为期10年；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v) 可授出购股权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25,785,400股，占2022年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及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于2022年6月30日，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并无授出或未行使的购股权（2021年12月31日：无）。

17. 购股权计划（续）

下表披露于两个期间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僱员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内失效	于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012 年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_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_	**750,000**
僱员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_	**300,000**
				5,250,000	_	**5,250,000**

截至2021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内失效	于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012 年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4,200,000	(4,200,000)	_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750,000	(750,000)	_
僱员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300,000	(300,000)	_
				5,250,000	(5,250,000)	_
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	750,000
僱员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	300,000
				5,250,000	_	5,250,000
				10,500,000	(5,250,000)	5,250,000

18. 资本承担

	2022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 年 12 月31 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50	5,133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

下表呈列于报告期末按经常性基准（2021 年12 月31 日：经常性基准）计量的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分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 号公平值计量所界定的三级公平值层级。公平值计量分类的层级经参考估值技术中所使用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重要性厘定如下：

- 第一级估值：仅使用第一级输入数据（即于计量日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量的公平值。
- 第二级估值：使用第二级输入数据（即未能符合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数据）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不可观察输入数据指未有相关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
- 第三级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

	2022 年6 月30 日 第一级及总计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1 年12 月31 日 第一级及总计 港币千元 (经审核)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上市证券	9,046	7,349

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第一级与第二级之间并无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截至2021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无）。本集团的政策为于转拨发生的报告期末确认公平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20. 关连方交易

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结余性质	2022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a）	租赁负债（附注b）	1,936	2,561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a）	租赁负债（附注b）	1,214	1,606

附注：

(a)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并拥有实益及控股权益。

(b) 为最终实益拥有人提供之董事宿舍有关之租赁合约分类为使用权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已付关连公司租金为港币1,07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074,000元）。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21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薪金及津贴（附注）	6,118	6,069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88	385
	6,506	6,454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就董事宿舍支付的租金港币1,07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074,000元）已计入该金额。

21.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被重新分类以符合本中期期间的呈列方式。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

卢绍良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投资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周安华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9-13 号
仁兴中心5 楼

核数师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龙
九龙湾宏照道38 号
企业广场5 期1 座35 楼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2 期
33 楼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